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3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慶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大弼

相　對　人　黃文松

相　對　人　蘇欽榮

相　對　人　林麗雲

相　對　人　陳大隆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黃文松、蘇欽榮、林麗雲、陳大隆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56,440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前經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1139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有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經本院職權調卷審查上開卷宗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裁判費新台幣56,4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